走进市定贫困村系列报道之二

景贤乡前锋村：
因地制宜解难题 以点带面除穷根

本报记者 钟烨 文/图

田运达每天早上7点就要准时为兔子添加饲料。

前锋村19户贫困户共饲养了1240只小家禽。

仁寿县景贤乡位于龙泉山脉南麓，是一个全山区乡。该乡前锋村是市定贫困村，山高田少，全村零散落差分布着363.92亩耕地，摊到5个经济社1060名村民头上，人均仅有不到4分地。要想在前锋村通过扩大种植产业来带动群众脱贫，用该村“第一书记”辜斌的话来说，是一条“走不通的断头路”。

2015年8月，县工商质监局人事股干部辜斌被下派到前锋村担任“第一书记”。当时49岁的他怀着更胜年轻人的热情，刚到村上就请村“两委”成员带路，把扶贫工作的第一步开展到田间地头、农户家中。通过走访交心、开会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辜斌对全村生产条件、基础设施薄弱点、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情况、贫困户致贫原因等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归纳和总结。

在调查中辜斌发现，除不利种植的地理条件外，贫困人口构成也是制约该村摘帽的一大要因。该村1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52名贫困人口中，因残致贫的有8人，因慢性病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有7人，70岁以上无劳动能力的有7人，在校学生5人，贫困人口中仅有15人有劳动能力。

“在这样的情况下，输血式扶贫能让贫困户一时脱贫，但很快又会重新返贫。”辜斌毫不避讳地谈到，2015年村里有9户32人脱贫，但2016年又多数返贫，虽然村上在扶贫规划中力求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尽可能地利用“五个一批”等扶贫政策进行帮扶，但成效并不突出，当前村里还存在贫困户15户，贫困人口40人，摘帽任务极其艰巨。

2016年，考虑到贫困户多数缺乏劳动能力，辜斌向上争取到3万元专项扶贫资金，准备培育有意向的贫困群众饲养相对轻松、见效较快的小型家禽。但到村上征求意见，愿意参与养殖的贫困户寥寥无几。为树立贫困户脱贫信心，辜斌发动村“两委”成员，和他一起挨家挨户讲政策，做工作，并承诺为他们提供技术、解决销路。

李学明一家是最终决定加入的7户贫困户之一，村上免费为他家购置了小家禽种苗，平时由他的妻子照顾，又介绍李学明外出务工，解决了他的就业问题。去年一年，李学明家出栏了商品鸡150只，加上务工所得，人均年收入达到万元以上，成功脱贫。全村19户贫困户前后通过政策扶持资金7.5万元小规模种植了31亩核桃树，饲养了27只良种羊、43头商品猪，1240只小家禽，在2016年中人均增收800元，年收入达到了4500元。

田运达是前锋村通过发展养殖成功脱贫致富的名人，他的养兔基地逐步发展到了700平方米，去年一年出栏商品兔13000余只，净利润近20万元。近日他家又建成了一间100余平方米的猪舍，入栏了10头母猪，准备拓宽养殖范围。“养兔的工作量不算太大，养殖所需土地也小，容易形成规模，较为适合村里多数缺乏劳动力的贫困户。”辜斌和村“两委”有意将田运达与村里另外3户养殖大户发展为村里的致富带头人，让贫困群众到养殖场打工挣钱的同时，学习养殖技术，加强他们自身发展的动力。对此，田运达一口答应。

当下，虽然前锋村村道已经全部硬化完成，但尚有14.8公里的社道还是泥巴路，由于地势较高，村民用水也存在一定困难，这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贫困户易地搬迁和农产品销售平台的建立也将是该村2017年扶贫工作的重点。在“第一书记”的岗位上坚守了一年半，辜斌对扶贫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贫困群众由于长期处于收入低、抗风险能力差的状况下，生活有了好转就容易消极保守，安于现状，所以扶贫工作在帮他们发展生产、提高收入之外，更重要的是让科学管理、市场规划、产业思路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思想中生根发芽。”在采访最后，辜斌深有感触地说。

决胜脱贫攻坚 实现全面小康

仁寿农业局 组织春季农资打假行动

本报讯（记者 周婕妤）眼下正是春耕备耕关键期。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月16日，仁寿县农业局综合执法大队前往满井镇开展春季农资打假行动。

执法组对满井镇各农资门店的经营资质、销售台账、种子品种备案、种子适应区域、以肥代农、违禁农药的销售等情况进行逐一检查。对发现的违规经营行为，执法组现场警告和处罚，并向农户宣传如何识假辨假，鼓励大家积极提供线索，参与农资打假。

据悉，县农业局将从即日起对全县80多个场镇，600多个经营网点开展为期3个月的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做到全覆盖，零死角。

眼下正是大春备耕的时节。2月16日，仁寿县青岗乡组织召开农技培训会，乡专业农技师讲解了大春播种、买种、用肥等备耕要领。

图为培训会现场。

本报记者 周婕妤 摄

仁寿工商质监局 加快“三证合一”步伐

本报讯（杨桃 记者 郭侨）近来，仁寿县工商质监局多措并举，突出“三个全面”扎实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加快个体户“三证合一”的步伐。

全面深入调查，实现通知到户。成立工作小组，落实监管责任，会同党委政府，充分利用网格员对村社的了解，加强对辖区市场主体存活情况的调查。对名存实亡、难以取得联系的经营户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正常存活的个体户，通过电话、现场等督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公示，并指导其自愿到工商质监局进行“三证合一”。

全面宣传教育，增强年报意识。充分利用实地宣传、公告宣传、媒体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发送年报短信、微博等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工作支持，以各乡镇政府、社区或村委会为宣传阵地，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

全面指导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在基层工商所窗口设立年报服务点，安排干部为个体工商户年报和“三证合一”提供服务。组织干部、网格员进行培训，深入各街道、村社帮助有困难的个体户完成年报。利用新媒体进行服务，为解答群众操作流程等疑难问题。

仁寿县精准扶贫惠民手册 之就业扶持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1.申报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贴标准：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3.申请资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就业证明；

（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

（5）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7）劳动就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8）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提供）。

4.办理程序：由申请者提出申请，经县级就业部门核实、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就业部门，再支付给申请者本人或培训机构。

（二）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1.申请条件：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县范围内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补贴。

2.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按一个项目（实体）给予最高一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眉山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签发时间必须在营业执照签发时间前）；

（5）项目经营场所证明（租房\地协议或本人房产证明）；

（6）工商注册的创业实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必须提供当地政府认定其合法创业的相关证明）。办“网店”的，还需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网店所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合法性证明、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

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

（6）创业实体概述。

4.办理程序

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向县级就业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县级就业部门初审合格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县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审核小组集体进行复核（材料复核和实地考核相结合）。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审核小组集体复核合格后，报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出示的创业补贴金额评估意见将创业补贴划拨到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个人账户。

（三）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申请对象：按规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县户籍）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单位）。

2.补贴标准：见习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800元。

3.申请材料：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4.补贴程序：企业（单位）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1〕400号）要求提出申请，被认定为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向县级就业部门递交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贴申报材料，经县级就业部门核实、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划拨给县级就业部门，再由县级就业部门支付给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四）就业服务政策

1.对象条件：年满十六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2.政策标准：免费享受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3.具体程序：根据求职者自身条件和求职意愿提供信息服务；指导求职者正确填写《求职人员登记表》，将求职者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在仁寿县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指导求职者登陆县人力资源市场网和微信公众号，选择意向岗位；也可由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信息系统筛选与求职者条件匹配的岗位，向其介绍用人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基本情况；推荐指导求职者参加面试。

（五）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对象条件：农村富余劳动力（年满16周岁至50周岁）

2.政策标准：开展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针对性培训。

3.具体程序：贫困户到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报名，乡镇上报县级就业部门；县级就业部门对报名情况进行汇总，确定培训机构及师资、培训日期，以及其他准备工作，将开班的有关信息及时提供学员；培训机构开班实施培训；对有国家职业资格的专业，申报鉴定；培训机构或学员个人培训后按规定向县级就业部门申报培训补贴；县级就业部门机构核实，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录入信息系统；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按相关规定划拨补贴资金，并录入系统信息。

（六）实用技术培训

1.培训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2.培训内容：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猪、牛、羊、鸡等饲养管理技术，动物疫病的防治，标准化、无公害养殖技术，柑桔、脆红李、茶叶等作物栽培及病虫害防治、肥料施用等标准化生产技术。

3.具体程序：村上提出培训需求申请，由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并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递交培训相关资料，聘请农技服务中心和乡镇畜牧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或县级农业部门种植、养殖专家结合农时季节不定期深入种植、养殖户进行实地培训。

2月15日，仁寿县妇联联合友爱社工中心在清水镇金白村居委会开展的“一花一世界”手工花创业培训第三期圆满结束。活动激发了当地妇女就业、创业的热情，改善了群众生活质量。

本报记者 郭侨 摄

仁寿举办煤矿关闭退出企业 职工专场招聘会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四川省《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仁寿县《关于2017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2月17日，仁寿县人社局在汪洋镇街心花园广场举办了煤矿关闭退出企业职工专场招聘会，以促进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着力做好煤矿关闭退出企业职工就业，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中建钢构、四川倍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提供采矿工、司机、普工、焊工等近50个工种、2000个就业岗位。1000多人进入招聘会现场，384人参加面试，165人达成招聘意向。招聘会现场还免费培训报名136人，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向400多人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咨询服务。

林利 本报记者 汪开成 摄影报道